

江萝女风雨鸣鸡

刘绍棠





鸡鸣风雨女萝江

《春 草》第一部

刘 绍 棠

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

插图：肖琳
封面设计：章桂征
责任编辑：文牧

鸡鹳风雨女萝江

刘绍棠

*

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
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毫米32开本 印张5 1/4 插页4 129,000字

1980年11月第1版 1980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73,060册

书号：10091·771 定价：0.48元

内 容 提 要

《鸡鸣风雨女萝江》是长篇小说《春草》的第一部。作品描写的是在二十年代山雨欲来风满楼的革命形势的影响下，七百里女萝江最高学府的汇文学院大学生夏竞雄和他的未婚妻叶兰，受到共产党人周恩来等的思想指引，发起成立进步的文学社团——春草社，出版《春草》周刊，以年轻人那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勇敢和锐气，向乌烟瘴气的社会生活发动猛烈的冲击；并且同情和支援被剥削被压迫的贫苦农民，发动了反抗官僚地主田连阡和地方军阀汤金奎的群众斗争。斗争失败后，夏竞雄和青年农民龙乌骝响应周恩来的号召，南下广州，寻求真理，学习革命。

作品的人物除了着力刻划夏竞雄和龙乌骝以外，还塑造了龙大海、芳信儿、那端正、罗擒虎等觉醒了的农民，和大学教授蔡松鹤、女大学生叶兰等追求进步的知识分子的群像。同时，也描写了春草社成员冯文藻和平步云的动摇，王无冕的无耻背叛，勾划了官僚地主田连阡和地方军阀汤金奎等反动分子的虚伪、狡诈、残暴、愚蠢的丑恶嘴脸。

作品的背景壮阔雄伟，情节曲折，语言流畅，文笔清新凝炼，艺术感染力很强。

外国教会开办的汇文学院，被称为七百里女萝江的最高学府，闻名数省。它座落在萝州市南郊，方圆几里，都在他的校界之内，没有居民住户。在这块空旷的大地上，只有绿茵茵的草地，草地上开放着五颜六色的野花；一道道亮晶晶的小溪，溪边丛生着芦苇和蒲柳；一座座四四方方的果园，果园里有嗡嗡采蜜的蜂群；一片片郁郁葱葱的树林，树林里有百鸟争喧；一座座起伏连绵的荒丘，荒丘上有乱树峥嵘；而在纵横交错的羊肠小路上，有大学生们散步留下的足迹。

但是，也有一条笔直的林荫遮掩的柏油马路，通向绿瓦红墙的中心校舍。学校的正门，是一座古色古香的巍峨殿阁，门外有两只张牙舞爪的石狮，两柱雕刻着蟠龙的华表，那格局和气势，极象前清的王府。进入大门，迎面是几亩大的花坛，一条五色石子的甬路，直达正面那雕栏玉砌的办公大楼，楼前有一座水花飞溅的喷泉。办公楼两侧，雁翅排开，分布着各个系科的教学楼；教学楼之间，有齐整的松墙相隔。群楼背倚蜿蜒的土山，山上有苍松翠柏，座座凉亭。山后，有几处露天运动场，两座室内体育馆；文汇湖碧波半顷，荷花满塘，湖心小岛停泊着叶叶游船；湖畔有小桥、石舫、图书馆、小教堂和一所所学生宿舍。然后，又有一道红墙横断开

来。走进牌楼门，花树葱茏，曲径通幽，是教授们的住宅，有的是小洋楼，有的是四合院，小洋楼围着铁栅，四合院圈着竹篱。

汇文学院是一块文化殖民地，是一座与世隔绝的象牙之塔。这里的学生，不少对于社会的黑暗，民间的疾苦，国家的前途，民族的命运，漠不关心。他们只是站在这个追逐名利的码头，迷醉地翘首眺望通向大洋彼岸的黄金之路。

然而，它毕竟设立在中国的土地上，而不是高踞于天堂的云雾中。五四运动已经吹皱一池春水，而二十年代山雨欲来风满楼的革命形势，更引起了学生们思想的波动。国文系学生叶兰和物理系学生夏竞雄，发起成立春草社，出版《春草》周刊；以年青人那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勇敢和锐气，向乌烟瘴气的社会生活，发动猛烈的冲击，又以夏竞雄的攻势最凌厉。

春草社社员已经发展到四十多人，早已越出汇文学院的范围；周刊已经发行三千多份，不但在蓟州市内出售，而且行销到外埠。社员中，已经颇有点小名气的青年诗人平步云，专写空炮式大块政论的王无冕，写点学术性文字并兼管总务的冯文藻，是夏竞雄和叶兰之下的三大中坚分子，与叶、夏并称为春草社五魁。

夏竞雄的父亲夏思问，是同盟会会员，辛亥革命前夜，率领二十八名革命志士，攻打蓟州道台衙门，壮烈殉难。当时，夏竞雄只有七岁，跟着母亲在女萝江畔的鹊桥村生活，后来又逃到蓟山中的外祖父家避难。十岁那年，母亲去世，父亲的好友蔡松鹤从外国留学回来，在汇文学院任教，接他到蓟州读

书。他聪慧好学，意志坚强，深得蔡松鹤的喜爱，一心想栽培他继承自己的衣钵，成为一名取得更高成就的物理学家。夏竞雄虽然对物理学很有志趣，但是也关心国家大事和留心社会问题。鲁迅先生那抨击人吃人社会的战斗檄文，震撼他的思想，启发他的心智，指引他的行动。渐渐的，他对于研究社会，比对于研究物理，更感兴趣了。

他是在乡野长大的孩子，身心始终保持泥土的气息。进入汇文学院，就象野鸟入了笼，很不自在。他来自民间，深知民间疾苦，同情民众不幸，因而写出来的文字，嫉恶如仇，笔锋犀利，最受读者的欢迎。

夏竞雄喜欢行动，不尚空谈，对于文学并不特别爱好，但是，在当前的处境，写文章总还是一种行动，所以他就写起文章来。鲁迅先生的小说，也正如鲁迅先生的论文，震撼他，启发他，指引他。怎样写小说，他不但没有学过，而且没有想过，反正就照鲁迅先生那样写。

写什么呢？鲁迅先生的《呐喊·自序》，也给了他启示，要写那些在精神上与自己丝缕相连，不能忘却的人和事。而他最不能忘却的记念，是父亲的死和母亲的命运，以及他在乡野长大的生活经历。

父亲是诗书人家的逆子，礼教道统的叛徒。他少年时代才华横溢，能诗能文，也能走马击剑，但是却视功名如草芥。他的原配，是个理学家的女儿，门第很高，这位名门小姐一定要他从科举出身，仕途上进，光宗耀祖。封妻荫子。他掷还婚书，一刀两断。从此，他脱离家庭，浪迹江湖，与下层大众为伍。有一回，他到苧萝山访友，在深谷中遇见母亲。

母亲是个佃户的女儿，每天上山打柴，腰间系着一根绳索，拴在悬崖的孤松上，然后坠入深谷的云雾中，挥斧砍伐峭壁上的小树，还唱着山歌。父亲一见钟情，访友之后，仍然留连忘返，就在山中打猎砍柴为生，跟母亲天天在深谷的云雾中见面。后来，有人给母亲说媒，男方是个小康人家，外祖父和外祖母十分满意，母亲却绝了食，不肯依从父母之命。父亲不顾风俗习惯，不请三媒六证，亲自登门求婚；外祖父和外祖母觉得这是伤风败俗，严词拒绝了。就在这天夜晚，父亲带着母亲出走，到女萝江下游的鹊桥村，投奔他的好友龙大海。龙大海曾是鹊桥村义和团的大师兄，率领鹊桥村健儿，驾着渔船扁舟，在女萝江上布阵，狙击八国联军的兵船，将一艘洋鬼子的兵船砸沉，满船的洋鬼子都被砍死，葬身鱼腹。义和团运动失败，龙大海亡命在外，在集市庙会上卖艺，与浪迹江湖的父亲相遇，两人结为生死之交。两年过去，局势安定下来，龙大海才重返家园，打鱼、拉纤、扛长工。父亲和母亲就在龙大海的泥棚屋里拜堂成亲，龙大海又给他们盖起三间茅舍，他们就在鹊桥村安家落户，他便落生在这座茅舍里。父亲在女萝江畔的农村教私塾，暗中加入同盟会，进行秘密的革命活动，每年那一点微薄的束脩，都充当了革命活动经费；母亲全无怨言，自己租种二亩地，农忙时节打短工，母子俩才勉强糊口。攻打萝州道台府前夜，母亲牵着他的手，送父亲到江边上船。父亲临行，给母亲叩了个头，表示感恩和诀别。父亲殉难之后，母亲女扮男装，在龙大海护卫下，顶着狂风暴雨，驾起小船，冒死进入萝州城。给父亲收了尸，又驾着小船运回鹊桥村，安葬在江边诀别的高岸

上；而后，母亲带他到孖萝山外祖父家避难。山中连年大旱，外祖父和外祖母又相继去世，生活很苦很难，母亲只有二十八岁，不少人劝她改嫁；但是，母亲怀着对父亲的忠贞，对儿子的慈爱，拒绝了这些好意。她每天上山打柴，租种一块山坡地，夜晚在松明下编筐，供给儿子上学。深重的痛苦，沉重的劳动，饥饿的煎熬，摧残了母亲的身体，最后竟夺去她那只有三十一岁的生命。……

怀念父母，回顾身世，夏竞雄无限辛酸，无比悲忿，热血沸腾，心潮起伏。他激动地铺开稿纸，提笔写下了小说的题目，便汪洋恣肆地写起来。

夏竞雄住在锦秀斋三楼二十九室，四周花木繁荫，宁静清幽。黎明，他便起来，推开百叶窗，放进新鲜空气。窗下，合欢树象朵朵彩云，闪烁着晶莹的露珠儿。文汇湖上，弥漫着水雾，东岸的图书馆，南岸的小教堂，西岸的石舫，北岸的弓脊小桥，湖心小岛上的亭台楼榭，都在水雾朦胧中，若隐若现，影影绰绰。夏竞雄匆匆洗完脸，便埋头在临窗的书桌上，沉浸在创作里。只有偶尔一阵风来，吹进几片落花，落在案头，打扰了他。但是，他也舍不得停一停手，只是用力吹一口气，将落花嘘出窗外，任它坠落草坪，或是随风飞去。中午，他跑到饭厅，拿两个馒头，便急如星火，返回宿舍，一边走路一边吃完饭，喝两杯白水，又一直工作到日落西山。夜晚，校园里十分清静，只有楼下花丛中的草虫低吟。夜很静，心很专，他越发奋笔疾书。直到月落、星稀、鸟啼，累酸了手腕，抬不起眼皮，他才上床，倒头便睡。一连七天，夏竞雄手不停挥，墨写的字字行行，都是血泪的结晶。

这天清晨，鹅卵石小路上一阵轻快的脚步声，有人连连叫他：“竞雄，竞雄！”

夏竞雄为赶在下一期付印，整整一夜誊录清稿，头昏脑胀，两耳嗡鸣，听见叫声，抬起昏花两眼，寻声望去。只见楼下绿草茵茵，有个亭亭玉立的人影。他揉了揉眼睛，仔细一看，才看出是叶兰。

二

叶兰是蔡松鹤教授的女儿。蔡松鹤主张男女平等，为了纪念恩重情深的妻子，让女儿姓了母亲的姓。不过，叶兰在写文章时，常常署名蔡菊心，因为她也非常热爱父亲。

叶兰在汇文学院，品学兼优，风格高尚，受到同学们的敬重。夏竞雄十岁到她家，两人青梅竹马，耳鬓厮磨，肩并肩发育成长。夏竞雄野性，叶兰文静；夏竞雄热情奔放，叶兰感情细腻；夏竞雄头脑敏捷，叶兰思想深沉。两人迥然不同，却相映成辉。五四运动以后，青年学生中自由恋爱流行，夏竞雄冒冒失失地问叶兰：“我们怎么办？”叶兰含情脉脉地看他一眼，又低下头，小声说：“我们不早就是了吗？”从此，他们在不知不觉中早已播下的爱情种子，破土而出，绽开圣洁绮丽的花朵。

这时，叶兰笑吟吟仰望三楼的窗口，端庄秀丽的瓜子脸，春水汪汪的大眼睛，无限柔情，含而不露。她剪着短发，身穿半旧绸衫，百褶黑裙，平底皮鞋，更显得优雅大方，文质清丽。

夏竞雄一见叶兰，就兴奋不已。他抓起小说清稿，跳上楼窗口，大叫道：“我交卷啦！”

叶兰慌忙喊道：“不许跳！”张开双臂跑到楼窗下，好象准

备抱住跳下楼来的夏竞雄，不让他跌伤。

“你等一等！”夏竞雄又从楼窗口跳回屋里，一阵旋风似地跑进浴室，叽哩咕噜刷了牙，横三竖四抹了几把脸，嘴角还挂着牙粉的痕迹，也不梳理一下乱如蓬麻的头发，披上一件汗衫，冲下楼去，把小说清稿抛给叶兰，说：“请君斧正！”

叶兰接到手里，一转身，踏着鹅卵石小路，走向洒满阳光的湖畔，夏竞雄跟在她的后面，脚步合着节拍。他的内心洋溢着欢悦，却装出很平静的神气，等候叶兰开口。

一直走到石舫，叶兰还是不声不响。夏竞雄忍不住了，站住脚问道：“到哪儿去？”

叶兰莞尔一笑，说：“到广州去。”

“又不知怎么捉弄我！”夏竞雄象是生了气。

“真的。”叶兰笑望着夏竞雄那赌气的样子，“真的到广州去。”

夏竞雄仍然不相信，又疑惑地问了一句：“到广州去？”

“到广州去！”叶兰收起笑容，脸色严肃起来。“姑姑和姑父从苏俄回来了，现在广州，昨晚有人从广州来，捎来他们给爸爸的一封信。”

“呵！”夏竞雄发出一声惊呼，跳了起来。

“嘘！”叶兰指指石舫，牵了一下夏竞雄的袖子，快步向那个幽静的地方走去。

石舫是一座石砌的楼阁，船尾砌在湖岸，船身砌在水中。为了逼真，也有一条铁索，拴在湖边的大柳树上。船身生满厚厚的绿苔，船上有雕花的石栏，可以凭栏观赏荷花、金鱼；船舱里有石桌、石凳，可以聚会宴饮；楼上就更雅致，

可以俯瞰湖上的风景，赏月吟诗。

已经放暑假，校园里人很稀少，石舫就更少人迹，却有一大群鸟雀，在这里吵闹。叶兰和夏竞雄的脚步声，惊起鸟雀四散纷飞，楼空船静。

夏竞雄一上楼，就急不可耐地问道：“姑姑和姑父什么时候回国的？”

“到广州已经三四个月了。”叶兰在临窗的一张石凳上坐下来，拿出一封信，给夏竞雄。

夏竞雄接过信，一跳坐在楼窗口。清风徐来，满湖荷香，大柳树上几只知了在叫，夏竞雄激动地读着来信。

叶兰的姑姑蔡松洁和姑父布谷，都是五四运动的健将，后来到法国勤工俭学，加入共产党。为了保卫十月革命的胜利成果，他们又离开法国，经德国到苏俄。布谷参加了红军的中国支队，转战于伏尔加河流域和顿河草原；蔡松洁在中国劳工中间，宣传革命，动员他们到前线去。国内战争结束以后，布谷进入红军大学，蔡松洁进入东方大学。今年一月，孙中山的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宣布合作，在广州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，布谷和蔡松洁奉调回国工作。他们在大雪纷飞的莫斯科红场，参加了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列宁的葬礼，带着还没有揩干的泪水，当晚就乘车启程回国。他们穿过冰天雪地的西伯利亚，到达海参崴，又从海参崴乘船到广州。现在，布谷在黄埔军校任教官，蔡松洁在国民党中央妇女部工作。他们离开法国到苏俄以后，就一直跟家人不通音讯，直到工作安顿下来，才写信给蔡松鹤，请他在暑假带着两个孩子，到广州来团聚一下。见识革命高潮，开阔

心胸眼界。

“我早就想离开萝州这个铁屋子!”夏竞雄从楼窗口跳下来。“咱们明天就走，而且一去不复返。”

“可是，《春草》呢?”叶兰象是扔不下孩子的母亲，抬起眼睛，温情的目光望着夏竞雄。

夏竞雄皱起眉头，说：“你的意思，是不是咱俩得留下一人？好吧，你去，我留下来。”

“还是我留下，你去。”叶兰静静地说。“你在才干和胆识上都比我强，应该请姑姑和姑父多多指教，更快地长进。”

夏竞雄问道：“哪一天动身?”

叶兰站起身，说：“父亲比你还性急，明天上午就启程，我给你们准备准备。”

夏竞雄笑道：“我有什么可准备的？一只书包，两件衣服，拔腿就走。”

“你的衣服都很旧了，应该买两件新的。”

“不必!”夏竞雄急色白脸地摆手。“旧衣服亲密无间，新衣服格格不入，我不想换。”

叶兰瞧他那副神气，忍不住噗哧笑了。其实，她已经给夏竞雄买好新衣，只是还没有下水洗过，所以没有给他。夏竞雄有个古怪脾气，新衣上身之前，必须狠洗几遍，磨掉光泽才肯穿，不然就背如芒刺。

叶兰看了看湖上，一湖清水，绿叶红莲，风景如画，一片宁静。便说：“我们去划船，讨论你的小说。”

他们走出石舫，转到北岸，过了弓脊小桥，上湖心小岛，下台阶，解开小船。叶兰坐在船头，夏竞雄在船尾打



桨，小船缓缓驶进荷花丛中，在荷叶下瞌睡的一只白鹭，扑噜噜飞上了天。

叶兰深深地呼吸了一口花香水气，拢了一下散落的额发，打开夏竞雄的小说清稿，放在膝头，先认真地阅读一遍，然后从头朗读起来。他们有个习惯，互相审稿的时候，不但看起来要通顺流畅，而且读起来要琅琅上口。

叶兰的声音很美，咬字清晰，饱含感情，很善于表达作品的感染力量。

夏竞雄的小说，以他的母亲为主角。除了改换姓名，完全写实。全篇共分五节：第一节写他的父母在女萝江边诀别。第二节写母亲冒着风险，到萝州为父亲收尸。第三节写他和母亲在苧萝山中的艰难岁月。第四节写母亲含辛茹苦，忠贞不嫁。第五节写母亲在生命的最后时刻，对他的临终嘱咐。小说的每一页，都留下了作者的斑斑泪痕。叶兰是个多情女子，从读第一节起，便一阵阵心酸，第二节便眼里噙满泪花，第三节已经声音哽咽，第四节忍不住泪如春雨，第五节更是泣不成声了。

夏竞雄的胸中也是波澜起伏，但是在女性面前，却要男儿有泪不轻弹。他脸色惨白，目光沉暗，低声说：“谈谈你的意见吧！”

叶兰擦湿了手帕，仍然泪光晶莹，啜泣着说：“感人肺腑，唤起抗争。”

“缺点呢？”

“文字有些散乱，那个名叫雅哥的小男孩似乎无关重要，不必花费那么多的笔墨。”

夏竞雄心情沉重地说：“通篇都要严加修改，只是关于骓哥的笔墨，不能删去一字。”

湖岸上，蔡松鹤教授向他们招手，喊他们回家吃饭，已经中午了。